#### **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招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名称：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1.2招标期：3年

1.3项目需求：丹阳市中医院年用电量约为350万千瓦时。因医院面临整体搬迁，暂以2024年全年用电量作为参考，如在合同期内搬迁则具体用电量以新院用量为准。本次招标参照结算月所在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以各售电公司提供的降价金额（分/Kwh）作为评审依据，降价金额（分/Kwh）最大者为最终中标单位（数值保留三位小数）。

####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2.1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25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2 报名地点：丹阳市中医院总务科（丹阳市中医院体检中心2楼）；

2.3 联系人：殷先生；

2.4 联系电话：0511-86057055

#### **三、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3.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遴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售电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江苏电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售电资质证明、有效期内的入市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资产总额在2000万至1亿元人民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3）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复印件，盖公章。

#### 4）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售电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盖公章。

5）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四、交易电量的电价约定方案**：

医院各用电户号的总交易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 / %比例的电量采用固定价格方式， 100 %比例的电量采用比例分成方式。具体固定价格方式、比例分成方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4.1 固定价格方式：医院名下用电户号，市场化成交电价均按照 （单位：元/千瓦时）结算。

4.2 比例分成方式：中标公司以结算月为统计周期， 100 %比例的电量，参照结算月所在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低于江苏省当期直接交易基准价的部分， 100 %比例归医院所有， / %比例归中标公司所有，高于江苏省当期直接交易基准价的部分， 100 %比例由医院承担， / %比例由中标公司承担： / %比例的电量，参照结算月所在月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月度竞价出清价格，低于江苏省当期直接交易基准价的部分， / %比例归医院所有， / %比例归中标公司所有，高于江苏省当期直接交易基准价的部分， / %比例由医院承担， / %比例由中标公司承担。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医院年度市场化电量的100%，按照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根据中标结果填写） 分/Kwh与医院结算 。

**五、电量及偏差约定：**

5.1 医院在本合同周期内各户号的电量总和，暂按照以下分月预估电量（医院用电分月计划表），合计电量为350-400万千瓦时。

|  |  |
| --- | --- |
| 时间 | 分月计划（万千瓦时） |
| 2025年1月 | 31 |
| 2025年2月 | 29 |
| 2025年3月 | 26 |
| 2025年4月 | 21 |
| 2025年5月 | 24 |
| 2025年6月 | 40 |
| 2025年7月 | 40 |
| 2025年8月 | 41 |
| 2025年9月 | 34 |
| 2025年10月 | 21 |
| 2025年11月 | 23 |
| 2025年12月 | 22 |
| 合计 | 352 |

5.2 分月电量按照政府相关规则、规定分时段约定，具体分解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电网典型负荷曲线、各自用电负荷特性及其他方式自行约定，交易各时段电量以附件方式明确。

5.3 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承担医院每月预估电量和实际用电量偏差，偏差考核100%由中标公司负责。

#### **六、电力曲线约定：**

在现货市场环境下，不执行双方约定的标准用电曲线。若执行，医院需提供标准用电曲线，并可以在执行开始日的 / 天前，通知中标公司无条件修改。

对执行月实际用电曲线与标准曲线产生的偏差，在正负偏差 / %以内的电量，全部执行本合同需求第四条约定的价格；超出正偏差 / %以外部分，按照 / 价格结算；超出负偏差 / %以外部分，需要按照 / 价格补偿中标公司。

1. **合同期：**

7.1 招标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自2025年 1 月 1 日至2025年 12 月 31日。如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无调整，在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续签合同，但总合同期不超三年。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7.2合同期内如遇医院整体搬迁，对医院发生销户、过户、更名、改类等变更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分段计量数据等推送至江苏电力交易平台，电力交易机构同步完成用电信息变更，对其进行交易分段结算，提供结算依据。

#### **八、中标要求：**

8.1 医院年度市场化电量的100%，按照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 分/Kwh与医院结算（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8.2 降价金额最大者成交，降价金额最大者出现两人或以上时，则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降价金额最大者仅为一家。

#### **九、其它相关说明：**

9.1 成交商需协助配合遴选用电单位办理应用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系统的国信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

9.2 合同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审批完成后需交院方合同原件贰份。

**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完成时间 | 2025年1 月1 日至2025年12 月31 日。在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续签合同，但总合同期不超3年。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丹阳市中医院 |
| 付款方式 | 按照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后的价格，按月结算。 |

#### **十一、招标时间及地点**

11.1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11.2 招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11.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11.4 投标文件1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 **十二、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

1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12.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中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 分/Kwh与医院结算（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大写） 分/Kwh，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中医院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额度(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大写，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日期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中医院

我单位参与 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有效期内的江苏电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售电资质证明、有效期内的入市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总额在2000万至1亿元人民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4. 银行履约保函：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复印件，盖公章。

#### 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售电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盖公章。

**以下内容请勿封装在投标文件中，请投标人自行准备，在第二、三轮、四轮报价时使用**

**谈判响应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中医院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额度(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大写，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日期 |  |

**谈判响应报价表（第三次报价）**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中医院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中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额度(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大写，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日期 |  |

**谈判响应报价表（第四次报价）**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电力交易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下降额度(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大写，分/Kwh，数值均保留三位小数） |  |
| 日期 |  |